

证券代码：600203

证券简称：福日电子

公告编号：临 2025-006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继续为全资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中诺通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诺通讯”）、全资子公司福建福日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日实业”）、全资子公司东莞市福日源磊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源磊”）。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继续为中诺通讯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债权本金金额为 1.05 亿元人民币（以下“亿元”、“万元”均指人民币）；继续分别为福日实业、东莞源磊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坑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分别为 8,000 万元、5,000 万元、1,960 万元。

上市公司累计为中诺通讯、福日实业、东莞源磊提供的担保余额分别为 7.83 亿元、49,875.96 万元、3,410.77 万元。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否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特别风险提示：截止 2024 年 9 月 30 日，被担保人中诺通讯、福日实业、东莞源磊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截止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敬请投资者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21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为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中诺通讯有限公司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敞口金额为 1.05 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

担保的议案》、《关于继续为全资子公司福建福日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敞口金额为 8,000 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关于继续为全资子公司福建福日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向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敞口金额为 5,000 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关于继续为全资子公司东莞市福日源磊科技有限公司向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坑支行申请敞口金额为 1,960 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需要，同意公司继续为中诺通讯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债权本金金额为 1.05 亿元，授信期限 1 年；同意公司继续分别为福日实业、东莞源磊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坑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分别为 8,000 万元、5,000 万元、1,960 万元，授信期限分别为 1 年、1 年、3 年；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杨韬先生全权代表本公司签署与之有关的各项法律文件。

上述议案的表决情况均为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次担保额度在 2024 年 12 月 4 日召开的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审批 2025 年度为所属公司提供不超过 77.55 亿元人民币担保额度的议案》中规定的公司对中诺通讯、福日实业、东莞源磊提供 22 亿元、10.45 亿元、2 亿元担保范围内，无须另行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中诺通讯

公司名称：深圳市中诺通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2793920989

成立日期：1997 年 10 月 22 日

注册资本：120,000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汇隆商务中心 2 号楼 3502

法定代表人：杨韬

经营范围：移动通信终端设备软件硬件、手机及周边配件、计算机及配套设备、电子产品、电子设备、电子元器件、微电子器件、通讯器材、智能控制系统产品、智能穿戴设备、家电控制设备及配件、传输设备、数据通信设备、宽带多媒体设备、电源的技术开发、生产与销售；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

截至目前，公司持有中诺通讯 100% 股权。其信用状况良好，无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中诺通讯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财务指标	2023 年度（经审计）	2024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505,325.71	534,611.19
负债总额	369,943.99	412,501.44
资产净额	135,381.72	122,109.75
财务指标	2023 年度（经审计）	2024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784,570.57	641,986.63
净利润	-19,487.96	-11,632.93

（二）福日实业

公司名称：福建福日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000705103261P

成立日期：1999 年 12 月 30 日

注册地址：福州市马尾区快安大道创新楼

法定代表人：傅圣骞

注册资本：37,15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电视机，显示器，电子计算机及配件，通讯设备，电子产品及电子器件，电视机配件，家用电器的制造、销售、维修；光学仪器、电器机械及器材的销售与维修；节能环保产品、光伏设备，光电材料、器件及应用产品，移动通信终端（含手提电话）研发、制造、销售；节能环保技术与产品的研究开发、推广及咨询服务；节能环保工程设计、施工；新能源技术研发；应用软件、化工材料（不含易制毒化学品）、建筑材料、钢铁及其制品（含不锈钢推车、不锈钢床）、金属材料、珠宝首饰、纺织品、化妆品、工艺美术品、化学原料（不含易制毒化学品）、矿产品、煤炭、焦炭、石油制品（不含成品油）、燃料油、柴油（不含危险化学品）、医疗器械、机械设备、仪器仪表、五金交电、电线电缆、橡胶（含乳胶）及其制品、塑料制品、玻璃仪器、皮革制品、玩具、服装及鞋帽、钟表及配件、家具的批发、零售；汽车的销售；废旧物资回收（不含危险品）；对外贸易。苯、甲苯、邻二甲苯、对二甲苯、甲醇无储存场所经营（票据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目前，公司持有福日实业 100%股权。其信用状况良好，无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其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财务指标	2023 年度（经审计）	2024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29,872.24	122,764.23
负债总额	115,697.65	109,104.36
资产净额	14,174.59	13,659.87
财务指标	2023 年度（经审计）	2024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40,090.34	71,106.01
净利润	-730.88	-520.15

（三）东莞源磊

公司名称：东莞市福日源磊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MA7JDGBA31

成立日期：2022 年 03 月 07 日

注册资本：12,000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广东省东莞市东坑镇初坑正达路 2 号

法定代表人：陈仁强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照明器具制造；照明器具销售；半导体照明器件制造；半导体照明器件销售；光电子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销售；显示器件制造；显示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制造；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目前，公司持有东莞源磊 100%股份。其信用状况良好，无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其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财务指标	2023 年度（经审计）	2024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6,772.76	37,122.64
负债总额	26,249.36	26,287.65
资产净额	10,523.40	10,834.99
财务指标	2023 年度（经审计）	2024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4,952.96	19,871.00
净利润	-875.58	311.59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保证人：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债务人：深圳市中诺通讯有限公司

担保债权本金金额：1.05 亿元人民币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本合同的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包括展期、延期)届满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若主合同项下债务分期履行，则每期债务保证期间均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若主合同项下债务被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被宣布提前到期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

在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保证范围：保证人在本合同项下担保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债权人与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本金及按主合同约定计收的全部利息(包括罚息和复利)、以及债务人应当支付的手续费、违约金、赔偿金、税金和债权人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等)。

(二)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保证人：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授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受信人：福建福日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担保金额：8,000 万元人民币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综合授信协议》项下的每一笔具体授信业务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为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因法律规定或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事件发生而导致债务提前到期，保证期间为债务提前到期日起三年。保证人同意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

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项下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范围：本合同项下担保的范围包括：受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授信人偿还或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保全费用、鉴定费用、差旅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款项(以上各项合称为“被担保债务”)。

(三)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保证人：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债务人：福建福日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担保金额：5,000 万元人民币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任何一笔具体业务而言，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为三年，起算日按如下方式确定：

(1) 主合同项下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早于或同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该笔债务的保证期间起算日为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

(2) 主合同项下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晚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该笔债务的保证期间起算日为履行期限届满日。

(3) “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包括依主合同约定，债权人宣布债务提前到期之日。

主合同项下任何一笔债务为分期清偿的，则其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范围：本合同项下最高额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保管担保财产的费用及实现债权和实现担保物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执行费、律师费、翻译费、公告费、评估费、拍卖费、差旅费、鉴定费、外国法查明费、生效法律文书确认的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债务利息以及债务人应承担的其他各项成本及费用等)。

(四)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坑支行

保证人：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坑支行

债务人：东莞市福日源磊科技有限公司

担保金额：1,960 万元人民币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银行承兑汇票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商业承兑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保证人同意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自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无需征得保证人同意，债权人可将主合同债权的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但应书面通知保证人，保证人仍在原保证范围内对受让人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债权人许可债务人转让全部或者部分债务的，无需经保证人同意，保证人承诺仍对转让债务承担保证责任。债务履行期间，如第三人自愿代为偿还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或债务加入的，保证人无条件同意债权人接受第三人的代为履行或债务加入，且不提出任何异议，仍对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保证范围：本合同第一条约定的被担保债权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每份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应承担的全部债务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补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诉讼费用、仲裁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抵押物处置费、过户费等）、因不履行生效裁判文书而发生的迟延履行金、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因汇率变化而实际超出被担保债权范围的部分，保证人自愿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人已充分认识到利率风险，如主合同采用可浮动利率，保证人自愿承担因利率浮动而增加的连带保证责任。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公司为中诺通讯、福日实业、东莞源磊提供担保系为支持其业务发展及融资需求。中诺通讯主营业务为手机及其他智能终端产品的 ODM/JDM/OEM 业务；福日实业主营业务为贸易类业务，主要与央企、地方国企及上市公司开展合作，通过投标、战略合作等方式与客户达成交易；东莞源磊主营业务为 LED 封装器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上述企业日常经营资金需求量较大，进行适当

对外融资有利于企业的持续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具有必要性。

中诺通讯、福日实业、东莞源磊经营情况稳定，具备债务偿还能力。本次担保主要为满足中诺通讯、福日实业、东莞源磊日常生产经营业务资金需要，有利于其稳健经营。同时，公司能够对上述公司的日常经营进行有效监控和管理，及时掌握其资信状况和履约能力。因此董事会认为以上担保事项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董事会意见

以上担保事项已经 2025 年 2 月 21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表决情况均为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之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35.09 亿元；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35.09 亿元，担保余额为 251,187.44 万元，分别占公司 2023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 171.99%、123.10%，除对子公司提供担保外，无对外担保，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2 月 22 日